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13號

聲 請 人 林石象（即林全州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陳素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013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145476-7	1	276